

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1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總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韓素滿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陳政佑代  
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李碧連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公文檢核缺失態樣宣導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本月開始正式停辦夜間延長營業服務，請分處留意客戶相關陳情或反映意見，俾適予回應，另請加強宣導轉帳繳息措施，以提升服務。另所轄廣告、告示看板、質借單、網頁等請一併檢視更新。	各分處
2	為配合審計處查核財務收支與決算，請各分處主任提醒同仁確實依 SOP 執行業務，並注意服務態度，以維服務品質。	各分處
3	有關客戶持居留證辦理質借業務，請業務組與系統維護廠商釐清因新、舊居留證號格式變更，系統無法新增資料之原因，俾儘速解決問題。	業務組
4	本處公務車 1 輛自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由財政局調派使用，請秘書室統籌規劃後續駕駛人員工作調派及油料管控等相關事宜。	秘書室

5	有關本處 111 年成立 70 週年慶活動，相關辦理方式及期程請於專案會議列管。	秘書室
6	有關公文檢核缺失態樣，請依各與會主管所提之問題與意見，釐清正確做法後，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說明。	秘書室
7	有關本年度公文檢核，請於會後另案討論年度相關規劃，包括檢核項目、辦理方式、期程及教育訓練等事宜，以提升同仁文書處理能力及效率。	秘書室
8	因應本市議會開議，請各組室主管於議會開議期間儘量避免請假，並留意辦公室情況，如有狀況請妥適處理，並即時回報以為因應。	各組室

九、散會：12時00分